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

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永拓”）业务资质进行审核，我们认为永拓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诚信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可以客观、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达、王幸辉、黄威

2023年12月4日